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404  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345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\_1110345762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10345762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10345762\_ATTACH3.pdf、  
387210000A\_1110345762\_ATTACH4.pdf、387210000A\_1110345762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業於111年12月21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1號  
令訂定發布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3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開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
各1份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